

## 声 明 函

致：桂林市临桂区会仙镇人民政府/广西兴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单位）响应文件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严格符合本国产品标准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，如有虚假声明，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，并承担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，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]：广西方硕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5 月 20 日